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5日起连续停牌，同时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6-057）。

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3月3日之前针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17-015）。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论证，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预计回复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详见公告编号：2016-016）。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7-017）。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